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22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告 李信賓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及附表一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元，及附表二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伍佰捌拾伍元，及附表三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參佰柒拾柒元，及附表四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貳佰捌拾參元，及附表五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肆佰參拾參元，及附表六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肆佰肆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伍仟伍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四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玖仟參佰柒拾柒元

01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本判決第五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柒仟貳佰捌拾參元
03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本判決第六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伍仟肆佰參拾參元
05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方面：

08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
09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09年2月21日向原告
12 貸款新台幣20萬元使用，後調整額度25萬元，惟未依約清
13 償，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於110年1月8日向原告
14 貸款10萬元使用，惟未依約清償，請求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
15 金額；於110年11月26日向原告貸款10萬元使用，惟未依約
16 清償，請求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金額；於111年1月7日向原
17 告貸款5萬元使用，惟未依約清償，請求如主文第四項所示
18 之金額；於111年7月5日向原告貸款10萬元使用，惟未依約
19 清償，請求如主文第五項所示之金額；於112年11月20日向
20 原告貸款10萬元使用，惟未依約清償，請求如主文第六項所
21 示之金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及
22 帳務資料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
23 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
24 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
25 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

27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
28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
29 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
30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31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5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陳怡安

09 計 算 書：

1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1 第一審裁判費	6440元	
12 合 計	6440元	

13 附表一：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25萬元	114年 6月 21日 起至清償日止	16
違約金：自114年 7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5 附表二：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1萬5200元	114年 7月 8日 起至清償日止	14.83
違約金：自114年 7月 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1 附表三：

02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3萬5585元	114年 6月 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14.03
違約金：自114年 7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3 附表四：

04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1萬9377元	114年 7月 7日 起至清償日止	16
違約金：自114年 8月 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5 附表五：

06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4萬7283元	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15.03
違約金：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7 附表六：

08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7萬5433元	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4.83

違約金：自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